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
宝市黄河水务局灵宝市 2026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直补结
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灵宝市 2026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
持基金项目(直补结余)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窝头村、西阎乡白家崎村、五亩乡枣
洼村、阳平镇北社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93 号、三
移办（2026）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寺河乡窝头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 C25
砼道路 1090 米，其中长度 510 米，宽 5 米，厚 0.16 米；长度 580 米，
宽 2.5 米，厚 0.16 米。西阎乡白家崎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
硬化 C25 砼道路 1300 米，宽 3.5 米，厚 0.16 米。五亩乡枣洼村亮化
项目，主要内容为浇筑路灯基础 82 座；安装路灯 82 套。阳平镇北社
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 C25 砼道路 136 米，宽 3 米，厚
0.16 米；文化大院场地 C25 砼硬化 2600 平方米，厚 0.16 米；小文



化广场场地 C25 砼硬化 350 平方米,厚 0.16 米;浇筑路灯基础 19 座;
安装路灯 19 套;新建砖砌景墙长度约 92 米,砖砌挡墙长度约 136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44486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路琳 (注册编号: 豫 13420242024053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路军伟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2752252366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6871421867

地址：灵宝市工业路 9 号

地址：林州市美景园 4 号楼 403

邮政编码：472500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新辉

法定代表人：路军伟

委托代理人：范枫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8780119

电话：0372-555577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灵宝尹喜路分
理处

账号：/

账号：41050169684100000001